

# AI倫理——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隸屬問題

刊出日期：2023/11/14 | 文字：洪歆詠 | 責任編輯：何柔昀

全文共3557字 · 閱讀大約需要6分鐘

現今許多生成式 AI 工具，像是 ChatGPT、Midjourney、Stability AI 等，都是人們在創作或是找尋靈感的得力助手。AI 有別於傳統搜尋引擎及創作手法，只要輸入指令，就能生成出自己想要的結果。因為能準確的服從指令，AI 成為眾多現代人的得力助手。不但能用於圖片創作、文章撰寫還具有高效的統整能力，看似無所不能。然而，「我使用 AI 生成的圖片可以作為我的商標嗎？」「我用 AI 創作出一篇小說，我能享有這篇小說的著作權嗎？」諸如此類的問題逐漸浮現。正所謂一體兩面，在 AI 看似無所不能的另一方面，就是諸多與「原創性」相關的糾紛。

## AI的創作不是創作？現今司法機關如何判定

智慧財產權是大多數國家立法用於國民對原創性的保障。這樣不但可以保證自身的創意不被任意剽竊，還能鼓勵更多人勇於發表創意，是一項有助於提升社會福祉的立法。

▲ 法院圖片。(圖片來源：[尋圖圖庫](#))

至於 AI 生成的作品能被智慧財產權所保障嗎？這就要先解釋 AI 是否適任著作權人。我國著作權法以「人」作為權利義務主體，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 AI 不具有自然人的身分。而法人須依法成立，並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享有權利，AI 在目前也尚未具有我國的法人資格。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420函釋：「按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另第33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其所為的創作始有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據了解，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簡而言之，現今著作權仍僅用於保護人的創意，AI 理所當然無法成為著作權人。接下來以適用著作權法的「人」作為主體，能被法律所保障的著作須符合下列四個條件。

### 一、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之創作成果

即著作必須具備人的精神意志，是人為的且有意識的創作，像監視器畫面，只是單純由機器自動產生，所以不能被視為著作。但像是電腦繪圖軟體這類僅用於輔佐人類創作的工具，人類透過工具有意識的進行創作就能被視為著作。

以創作小說為例，如果自己已經安排好故事大綱、情節，並進行多次反覆修改，這樣 AI 就能被視為一種輔助創作的工具。但若僅僅丟出一項簡短的指令並直接利用 AI 生成出一篇小說，如此的創作手法是由「AI 獨立創作」，只是透過機器或系統以自動運算方式所產生的結果，沒有經過人類精神意志投入，就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二、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所以在腦中的創意、構思，在被作者以任何形式表達出來之前都不會受到著作權保護。而 AI 創作通常會以具體的圖像、文字表現，因此具備表達的

外顯條件。

### 三、必須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

「獨立創作」強調著作人的獨立完成，若不是抄襲或複製其他著作，只要符合該條件，就算創作出與他人高度雷同的作品，也同樣受到著作權保護。至於「創作性」依「美學不歧視原則」，著作品質不會是著作權是否予以保護的條件，因此只要能認定著作人以最低程度的精神力投入創作，足以表現出其個性或獨特性，就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然而，AI 開發過程中的「AI 訓練」階段，會使用既有的文章、圖片等素材，也可能會大範圍擷取自他人著作。再者，AI 生成作品是否能展現出著作人的個性或獨特性也需納入考量。所以生成式 AI 使用者創作出的作品是否具有原創性，還需根據個案作品其擷取他人著作的程度、情況，以及使用者本身精神力投入的多寡綜合判斷。

### 四、必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需要滿足這個要件的原因，就要追溯著作權法立法的宗旨，其目的為保護「思想表達」強調作品的文藝性，而非實用性或學術性。因此僅具實用、功能性的研發創新不會被認定為著作。

目前 AI 生成作品大多屬於文學、藝術範疇。以 ChatGPT 為例，若是利用 ChatGPT 進行文章創作，其生成內容以文字具體表達，故滿足「思想表達」的要件。

綜合前面內容所述，AI 生成內容是否能被定義為法律上的著作仍有待商榷，通常遇到爭議時只能以個案進行判斷。因此 AI 雖然能為生活帶來便利，但同時造成不少有關著作權、原創性方面的爭議。

▲ Getty images 官網圖片。( 圖片來源：[getty images](https://www.gettyimages.com/) )

## AI原創性存疑，AI生成作品的爭議

隨著 ChatGPT 的崛起，AI 風潮也跟著席捲全球，所以2023年常被人稱為 AI 爆發的元年。不過因為AI的運作方式需要透過大量資料進行深度學習，而其資料又是來自他人的著作，所以 AI 終究免不了著作權的爭端。

今年年初，Getty Images 正式提告 Stability AI，指控其濫用圖庫中超過 1200 萬張圖像素材，來訓練 AI 圖像生成系統 Stable Diffusion，而此次訴訟則是在美國德拉瓦聯邦法院提出。

Getty 指控 Stability AI 未經授權就擅自使用數千萬張照片來訓練 Stable Diffusion，用來提供其用戶生成更多圖像。Getty 表示其圖庫中的照片因畫質高且主題多元，很適合拿來訓練 AI，所以也授權素材給許多其他科技業者用於 AI 領域，Getty 指控 Stability AI 不僅侵犯版權也違反了公平競爭。

▲ Getty被扭曲的浮水印。(圖片來源：[Getty images 訴訟文件](#))

因 AI 模型訓練過程會先透過在圖像上加入噪點來解構圖像，接著在修改後的圖像中移除噪點，並將圖像的獨特元素加入 AI 模型的訓練數據庫。所以如果多個圖像皆含 Getty 浮水印，AI 系統會將浮水印解讀為圖像中的重要元素。也因此 Stability AI 多個生成圖片皆含有扭曲的 Getty 浮水印。

Getty 指控這可能會造成用戶的困惑，更成為 Stability AI 未經授權使用 Getty 圖庫的有力證據。並且 Stability AI 任由 AI 生成模型創造出扭曲的 Getty 浮水印，一位著作權研究員表示，Getty 可控訴 Stability 藉此傷害到了品牌。

Getty 要求法院命令 Stability 停止使用圖庫的圖像，並要求賠償，包括 Stability 涉嫌侵權後獲得的利潤。雖然 Getty 提出非常有力的控訴，但被告 Stability AI 則可能將以「合理使用」作為辯證，也就是在不需徵求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即能使用資料。

除了 Getty Images 的訴訟案外，Stability AI、Midjourney 和 DeviantArt 等 AI 生成系統同樣在美國面臨來自三位藝術家的集體訴訟。2023年雖然被許多人視作 AI 爆發的元年，但同時也開啟了 AI 訴訟元年。

## 使用AI創作需要注意什麼

在理解了 AI 創作之於著作權法的定位，以及其現今所面臨的諸多爭議，可能會有許多人產生疑問：「我該如何合理使用 AI？怎樣才能在使用 AI 工具的同時避免危害他人的著作權？」儘管這樣的問題無法在法條中得出標準的解答，因 AI 是否侵害著作權仍需以個案審理，不過我們還是能以自我審視的方式避免糾紛。

首先，要注意自身利用 AI 工具創作出的成品是否要公開發表。若是僅供自身參考、測試，不會有第三方接觸此 AI 生成結果的情況下，便不會構成法律問題。反之，則需檢視自身發表此 AI 生成結果的目的、是否有營利導向，並且不得聲稱 AI 生成的部分為個人獨立創作。

如果不是營利導向，像是教學用途、以服務公眾利益為目的等，就能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公開發表。若有營利需求，則需謹慎閱讀自身使用的 AI 生成器的使用者規範，其生成內容能否用於營利。

最後，如果依舊對 AI 生成內容引用自其他素材的程度、比例以及是否涉嫌抄襲保有疑慮，可以使用像是 OpenAI Text Classifier、GPTRadar、CopyScape 等 AI 抄襲檢查工具，這樣就可以將抄襲的疑慮降至最低。

## 拒絕成為創意剽竊共犯，與AI共生共榮

在 AI 人工智慧成為這個世代的主流已成定局，同時 AI 那神似人類對話的用字遣詞以及繪圖作品，讓人們忽略了 AI 運作的根本，是基於固有的資料進行重組、解構。但也因為這樣的運作模式，AI 以目前的技術無法實現實質上的「創新」，現今 AI 呈現在你我面前的結果，幾乎是自網路時代開啟後人們累積出的智慧結晶。

著作權保障的是「人」，而人腦作為創新的原動力，人們所創作出的作品應該受到保障，這樣才可以最大化人們的創作意願，進而提升人類社會福祉。因此，注重 AI 倫理不僅僅是 AI 系統開發者的義務，更是每位 AI 使用者的責任。只要使用者具備這項基本認知，AI 就不會是剽竊創意的源頭，而是一位知識淵博的生活助手。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AI上工：編劇罷工？](#)